附件3

**广汉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

**BBR生物转盘维修服务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 方：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维修广汉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BBR生物转盘维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供货范围及合同价款**

1.1维修内容

BBR生物转盘。

**2.维修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2.1维修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维修。

2.2货物维修地点：广汉第二（雒南）污水处理厂

2.3维修零配件在维修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维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的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3.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3.1合同计价方式：含税总价（小写）： 元，大写： 。

3.2价格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维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1 | 中心轴更换 | 更换定制高强度一体成型中心轴（总长4140mm，具体参数详见附件），材质：高强度碳钢实心轴，强度：承重不少于15吨。 | 支 | 1 |  |
| 2 | 轴承更换 | 匹配中心轴，型号（P233），材质：高强度碳钢 | 套 | 2 |  |
| 3 | 主体清洗 | 转盘直径2米，PVDC材质，型号BBR20LT。旋转体清洗，含转运，拆卸，清洗，安装，调试，含冲洗工具，人工等。 | 组 | 30 |  |
| 4 | 安装、调试、维修及配件 | 中心轴的运输、卸货，生物转盘维修完成后吊入、安装，调试，固定件维修及其他配件，含吊车，人工及施工工具等 | 项 | 1 |  |
| 5 | 合计 |  |

注价格构成说明：上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吊车费、清洗费、税费、利润、保险等一切费用。

3.3结算方式：

（1）维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95%。

（3）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维修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经甲方核验无质量问题后，无息结清。

**4.货物验收**

甲方在乙方对BBR生物转盘维修并安装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5.货物包装**

货物的包装方式和要求：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6.货物质保期及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

6.1本合同项下设备整体质保期为：质保期为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2乙方对质量保证承诺：乙方承担所维修BBR生物转盘的质量缺陷责任，如本次维修的BBR生物转盘存在质量缺陷或因缺陷发生故障，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7. 售后服务**

7.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对交付甲方的BBR生物转盘提供售后服务。

**8. 甲方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BBR生物转盘。

8.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付维修后合格的BBR生物转盘。

8.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乙方权利义务**

9.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9.2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没有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9.3乙方确保交付甲方的BBR生物转盘，不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9.4按本合同约定承担BBR生物转盘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

9.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存款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1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超过15日，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3.1双方协商一致；

11.3.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 通知及送达**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2.2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

12.3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等涉及重大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14.3其他约定事项： （若有）

（正文止，以下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 | 广汉兴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通信地址） | 广汉市贵阳路二段103号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通信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